

建设施工安全技术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践行协会宗旨，更好地为会员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服务，深入推动本省建设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结合协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施工安全技术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精通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且符合本办法选聘条件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 本办法仅用于协会对专家的评审、考核、聘任、发证、续聘、解聘与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协会成立安全技术专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专家的评审、考核、聘任及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专家聘任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个别面试、择优评聘、公开公示”的原则进行。

对于离退休人员或无单位人员或个别专长人员或对其申报资料及专业技术水平有异议的人员,采取现场面试考核、合格聘任的工作流程。

第二章 专家服务工作内容、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服务工作内容

(一) 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会员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服务,帮

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与事故隐患。

（二）对行业部门管理人员、会员单位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技术指导咨询。

（三）对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的工程项目进行前期服务、指导，后期评审、推荐工作。

（四）参加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救援抢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五）指导工程项目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组织设计、起重设备安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帮助工程项目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

（六）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新学员、安管人员新学员（含继续教育）培训授课。

第七条 根据专家完成服务工作业务类型的情况，受聘专家分为三级，具体如下：

（一）能够独立完成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授课教师的为一级；

（二）在一级基础上，能够独立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参加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为二级；

（三）在二级基础上，能够参加独立完成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为三级。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廉洁公正，坚持原则。

2. 熟悉建设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专业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理论和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

3. 逻辑思维清晰、语言表述简洁、专业技术用语正确，善于解决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技术质量的重大问题。

4. 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熟悉安全管理内业，能够独立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检查等内业资料编辑工作。

5. 能熟练操作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视频会议等办公自动化系统，会使用文档排版功能、XLS 工作表等功能，能够独立完成 PPT 演示文稿制作。

6.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有能力参加施工现场指导和其他相关活动。

7. 无刑事犯罪记录，在本省本专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8. 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工程类标准规范编写者优先选聘。

（二）专业条件

申请不同业务工作类型专家的具体条件见附件 1。

第三章 专家申报与评聘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提交《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申报表》（附件 2）、身份

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含 A 或 C3 类安考证）、职务任命文件（在职人员）、学术或学术奖励及安全技术工作成果等扫描件，一寸近期蓝底免冠彩色照片扫描件（不大于 100KB）。申请安全教育培训专业的，还应提交不少于 45 分钟的培训视频及 PPT 课件。

（二）申报材料形成压缩文件，文件主题：姓名-拟报专业类别-单位简称，申报材料传至协会邮箱 hljjseqxh2019@163.com。

第十条 评聘程序

（一）领导小组组织（不少于三名小组成员）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需要考核的同志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考核表》（附件 3）的要求进行面试考核。

（二）面试考核结果：正确答题率低于 60%的为不合格；正确答题率在 60%至 80%的为合格；正确答题率在 80%以上的为优秀。其中安全检查与标准化评审专业看图识隐患考核正确率不低于 60%。

（三）领导小组审定并汇总入选专家候选人员名单后，通过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间若有异议，以实名书面材料扫描后反馈至协会邮箱，领导小组对其进行重新审核，并向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反馈结果。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处理的，在本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并为专家颁发聘书。

（六）本协会网站上公示的专家名单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章 专家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

（一）结合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调阅企业或工程项目的相关安全、技术质量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踏查。

（二）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人员干预，提出客观、公正且依据充分的报告或结论。

（三）有权拒绝参加非本专业的服务工作。

（四）依法获得劳务报酬。

（五）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六）提出专家请辞申请；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

（一）服从领导小组的管理，认真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二）不泄漏服务工作中涉及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

（三）不参加与本人服务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服务对象组织的活动。

（四）不利用服务工作的机会，承揽服务对象的业务。

（五）协助各级住建部门完成对企业或工程项目的检查指导工作。

（六）根据有关住建部门的要求，为本省救援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接受服务工作评价、配合举报调查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服务工作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纪律

（一）专家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调度，严禁以协会名义私自进行专家服务工作。

（二）专家在服务对象单位任职或者持有对方股份或参与分红的，不应参加专家服务工作。

（三）不得以专家服务工作报告或结论等为借口，向服务对象推荐、销售产品或技术服务，或收受馈赠。

（四）专家权利被侵犯应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应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服务工作类型，选取本次参与服务工作的专家并备案（备案表见附件4），参与服务的专家人数与专业应符合需要。

（二）专家接到服务工作任务后，必须提前做好充分地准备工作。

（三）两名及以上专家进行服务工作时，专家组推选一名专家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四）服务工作结束三天内，专家组长将服务工作情况汇报、签到表、现场工作照片等相关资料形成压缩文件，文件为“专家组长姓名+服务单位简称+服务工作简称”，上传至指定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并电话（0451-87000268）告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保障

每次专家参加服务工作前，与本协会签订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服务工作协议，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专家考核与解聘

（一）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服务工作评价表》（附件 5），对专家服务工作情况抽查评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其专家资格并在本协会网上发布通告：

1.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一经查实计入个人信用档案且终身不予聘用；
2. 个人健康、年龄超限、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3.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
4. 违反专家工作纪律被举报查的；
5. 一年内无故三次拒绝履行专家义务的；
6. 一年内累计两次抽查评价不合格，或者任期内累计五次抽果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安全技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关于成立省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的通知》（黑建安协〔2019〕6号）、《关于聘任***等同志为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超危大工程专家专家的通知》（黑建安协〔2019〕11号）、《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的通知》（黑建安协〔2022〕8号）、《关于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2022第一批）的公示》（黑建安协〔2022〕9号）、《关于补充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的通知》（黑建安协〔2023〕9号）、《关于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补充人员名单的通知》（黑建安协〔2023〕11号）作废。

附件：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申报条件明细表；
2.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申报表；
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考核表；
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服务工作备案表；
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服务工作评价表。